证券代码: 605007 证券简称: 五洲特纸 公告编号: 2025-077

债券代码: 111002 债券简称: 特纸转债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五洲特种纸业(江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洲特纸(江西)")	
	本次担保金额	150,000.00 万元	
担保对象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98,410.84 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 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840,225.6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37.94
特别风险提示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5年11月28日,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五洲特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口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以下简称"银团")签署《银团贷款保证合同》,为五洲特纸(江西)与银团发生的贷款业务提供不超过150,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额度及2025年度累计担保额度未超过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

五洲特纸(江西)将其位于湖口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入园大道东侧、五星纸业 一期以南的土地作为本次贷款业务的抵押物,抵押物具体如下表所示:

2	名称	单位	数量	权利证书编号	存放地点
-	土地	平方米	252,760.94	赣(2025)湖口县不 动产权第 0001384 号	湖口县高新技术产业园 入园大道东侧、五星纸 业一期以南

本次五洲特纸(江西)以自有资产抵押是在保障日常生产经营稳定的情况下, 为其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所需,不存在对公司造成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股 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 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25年5月6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70.00亿元(不包括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已执行,仍在有效期内的担保),提供担保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含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抵押担保、质押担保、履约担保、融资租赁或多种担保方式相结合等形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和2025年5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I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五洲特种纸业(江西)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五洲特纸持有其 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赵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29099477051U				
成立时间	2014年5月15日			
注册地	江西省九江市湖口县银砂湾工业园			
注册资本	188,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许可项目:食品用纸包装、容器制品生产,发电业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为准)一般项目: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纸制品销售,纸粉售,制浆和专用设备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塑料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5 年 1-9 月 (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度 (经审计)	
	资产总额	565,813.69	528,839.02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负债总额	326,219.58	352,565.54	
	资产净额	239,594.11	176,273.48	
	营业收入	329,332.09	475,806.46	
	净利润	13,320.62	30,088.26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 五洲特纸与银团签署的《银团贷款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 1、被担保人: 五洲特纸(江西);

-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3、担保(保证)的最高债权额: 150,000.00 万元;
- 4、保证期间:

本保证合同的保证期间自本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贷款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若贷款人根据贷款合同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贷款人宣布的债务提前到期日后三年止。如果贷款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上述保证期间规定并不互相排斥,而是补充适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五洲特纸(江西)提供担保是为保障其正常生产运营,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融资效率,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充分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840,225.6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37.94%,对外担保余额为474,699.1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34.4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日